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）的（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型高档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型高档环保节能平板火化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火化机风冷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（一拖一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火化机地下烟道、设备基础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4日